

附表一：被上訴人所列人事費用明細表項目及理由

編號	項目		金額	理由
A	被證35 「D小計」欄	薪資	12,458,499	洪菟璘、洪小棉、侯紀如、張淑琄、邱安琪、伍曉柔均擔任櫃姐職務，證人洪菟璘已證明系爭專櫃於經營初期、特別檔期間確實需要超過兩位櫃姐之人力配置（被證20、21，見原審卷四第45至90頁），其等薪資應列入（洪菟璘證詞、被證4、6、12、13、14、31及附件二，見原審卷一第104至118、123至133頁、原審卷二第70至87頁、原審卷四第26、94至98頁、原審卷五第131至132頁）。
		勞健保雇主負擔		被上訴人有將櫃姐投保於大高雄電腦資訊服務職業工會，因而於兩造合作期間共計支出被證6（見原審卷一第123至133頁）所示之勞健保雇主負擔之金額，此部分支出亦為人事薪資費用之一環。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被證7、被證34（見原審卷一第134至168頁、原審卷五第165頁），被上訴人於合作期間總共實際支出236,882元【計算式：每月應納之補充保費＝（總支付櫃姐之薪資總額－櫃姐每月投保金額總額0元）×2%】。
		人力銀行刊登費		被上訴人刊登人力銀行招募櫃姐，實係為兩造合作之目的，所支出之全部費用114,563元自屬系爭備忘錄之範圍。
		勞健保員工自付額 (已扣除)		已予以減除。
B	交通費用補助		27,110	系爭備忘錄B項人事薪資內容為單櫃兩名人力預估、招募與轉換、薪資勞健保與福利津貼，足堪認定雙方已有同意員工福利津貼以及交通補助得以納入人事薪資範圍。被證10（見原審卷二第10至52頁）之交通費用中，即有一筆102年3-4月份中油統一發票金

			額1,458元之支出未列於其中，倘上訴人主張交通費用及聚餐餽贈費用已於月報表列為庶務雜支（如聚餐飲料）及公用雜支（高鐵來回）為屬實，則為何此筆發票金額未列入該明細中？況被證10中僅有計程車、火車及捷運明細，並無任何一筆上訴人所指高鐵費用，足見為進行系爭專櫃於全台之各櫃點，確曾支出該等費用，此亦為人事薪資費用之一環。
C	員工聚餐、不定期餽贈	25,823	以一般民間企業經營態樣，過年紅包與結婚禮金本屬福利津貼之一部份，自屬人事薪資之一部份。
D	員購及罰款	60,500	
E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差額	-83,404	
F	人事激勵獎金	916,513	被證15（見原審卷二第88至202頁）每筆開立予各百貨公司之發票金額加總即得出兩造於合作期間之銷售總額為18,330,267元，依系爭備忘錄表一、【項目E】以該櫃位當月營收5%來計算激勵獎金為916,513元。被上訴人不同意缺漏102年7月激勵獎金以上訴人所稱設算方法（系爭備忘錄存續期間加總平均金額）41,466元為計算依據，至多得參考102年6月金額2,101元設算。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自承，兩造合作期間，均會就專櫃人員之激勵獎金作核對，上訴人在每月對帳後，均未有任何意見，且每月在兩造對帳後，上訴人隨即依據對帳內容，開立發票向被上訴人請款，顯然兩造就對帳內容已無問題。
G	被上訴人實際支出之人事薪資【 $G = A + B + C + D + E - F$ 】	11,572,015	
H	備忘錄約定兩造應負擔之人事薪資	10,899,000	依系爭備忘錄表一、【項目B】【人事薪資】約定，兩造於合作之初即約定每櫃每月不論實際支出多少均以固定費用63,000元計算。計算式：每櫃

			每月63,000元*合作期間總櫃位數173櫃=10,899,000元。
I	被上訴人額外支出之人事薪資【I=G-H】	673,015	
J	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或主張抵銷之不當得利	550,863	依系爭備忘錄第6條及備註說明第C點，自2015年6月起至2016年2月專櫃數至少5櫃點，伊公司本應收盈餘認列45%，但僅認列盈餘40%，故伊公司應收而未收之分潤金額（5%）共計156,220元；再依系爭備忘錄之備註說明第A點，自2013年9月到2016年2月期間，伊公司應增收3%盈餘即339,343元；又系爭備忘錄中並無約定超額商品衍生物（外盒包裝、保卡、提袋）及客製商品之成本由雙方共同按比例分攤認列，既然伊公司僅是代上訴人經營系爭品牌，則合作期間（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產生之包裝成本55,300元應由上訴人自行負擔，前開金額合計550,863元。